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 建議修訂細則

謹請參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而刊發的通函。

董事會建議，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細則，使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的修訂相符。

謹請參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而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已界定的詞語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已就(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投票及股東大會通告作出修訂。對上市規則的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細則，以與下列對上市規則的修訂相符：

- (a) 本公司須以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須以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對細則的修訂載列如下：

(1) 細則第2(1)條

(i) 於本公司細則第2(1)條「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加入：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ii) 本公司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現有釋義訂明：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前發出；」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現有釋義如下：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iii) 本公司細則第2(1)條「特別決議案」現有釋義訂明：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前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該等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於任何該等會議上有權出席

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若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該等細則或法令下的任何條文指明須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應視作有效。」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第2(1)條「特別決議案」現有釋義如下：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在該等細則或法令下的任何條文指明須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應視作有效。」

## (2) 細則第3(3)條

本公司細則第3(3)條現有釋義訂明：

「除非法律允許及進一步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第3(3)條如下：

「除非法律允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3) 細則第10條

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0條訂明：

「在法律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

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第10條如下：

「在法律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4) 細則第55 (2)條

本公司現有細則第55(2)條訂明：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第55(2)條如下：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5) 細則第59 (1)條**

本公司現有細則第59(1)條訂明：

「股東週年大會及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但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九十五(95%)的大多數)。」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第59(1)條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但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九十五(95%)的大多數)。」

## (6) 細則第66條

本公司現有細則第66條訂明：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投票，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該等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提呈大會的表決決定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下，由於個人或合共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五(5%)或以上股份的受委代表的一名或以上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第66條如下：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的表決決定須以投票表決。」

**(7) 細則第67條**

本公司現有細則第67條訂明：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建議刪除整條本公司細則第67條。

**(8) 細則第68條**

本公司現有細則第68條訂明：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第68條如下：

「該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9) 細則第69條**

本公司現有細則第69條訂明：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建議刪除整條本公司細則第69條。

**(10) 細則第70條**

本公司現有細則第70條訂明：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建議刪除整條本公司細則第70條。

**(11) 細則第73條**

本公司現有細則第73條訂明：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第73條如下：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 細則第75條**

本公司現有細則第75(1)條訂明：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第75(1)條如下：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13) 細則第80條

本公司現有細則第80條訂明：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第80條如下：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

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14) 細則第81條

本公司現有細則第81條訂明：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仍可使用贊成或反對的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第81條如下：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仍可使用贊成或反對的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15) 細則第82條

本公司現有細則第82條訂明：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進行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第82條如下：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16) 細則第84(2)條

本公司現有細則第84(2)條訂明：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進行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第84(2)條如下：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17) 細則第145(1)(a)(iv)條

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45(1)(a)(iv)條訂明：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保留溢利及

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第145(1)(a)(iv)條如下：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18) 細則第145(1)(b)(iv)條

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45(1)(b)(iv)條訂明：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第145(1)(b)(iv)條如下：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

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載有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隨附於該通函內，該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刊發及並於今天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及葉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